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

上訴人 許瑋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瑋倫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自白，佐以與其自白相符之同案被告康鈞量、劉桂翔之供述、證人曾得勝之證述，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7所示之各被害人之證述及相關書證、通訊軟體Telegram、LINE對話紀錄、留言訊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參酌，資為論斷。並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針對上訴人坦認犯行之供述，如何與上開證人之

01 證詞暨案內其他事證，互核相符，經綜合為整體判斷，何以
02 堪信上訴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認罪之供述屬實，予以論述，
03 記明所憑。

04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5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6 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違
07 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
08 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
09 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10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同條第2項
11 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2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不
13 論行為人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
14 識，因此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
15 生」之意，均形成犯意。而犯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
16 狀態，除行為人本人外，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
17 內心之意思活動，因此，除行為人本身為自白供述外，法院
18 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
19 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
20 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原
21 判決載敘上訴人為民國89年次，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
22 之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有預見若將帳戶存
23 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賺
24 取報酬，很可能將幫助他人實施洗錢犯罪，竟為他人在網路
25 上刊登廣告，以有償方式租借帳戶資料，同案被告康鈞量、
26 劉桂翔亦率爾將帳戶資料提供予僅在網路上結識、來路不明
27 之上訴人，任由上訴人轉交不詳之人使用，上訴人主觀上應
28 有縱令他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係用以收取及提領犯罪所
29 得，進而對該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
30 違背其本意，主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剖析
31 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

01 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尤非單以推測或擬
02 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而有補強證據可資憑採，要無違法可
03 言。至原判決誤以上訴人行為時係在鐵板燒擔任主廚，資為
04 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論據之一，固有微疵，然除去上開部
05 分，綜合其他證據資料，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即於判決
06 無影響。上訴意旨泛稱原審未調閱上訴人之勞健保及兵役資
07 料，查明其於行為時之工作，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
08 未予調查之違法；另原審以自由證明程序認定其有構成要件
09 故意，顯有判決不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云云。無非係置原判
10 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
11 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13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14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5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6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
17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
18 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
19 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說明其撤銷改判之科刑理由，客觀
20 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
21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
22 任意指摘或摭拾其中之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上訴意
23 旨漫稱其已供出上游「陳旻浩」，原判決量刑時就此有利事
24 項未予調查審酌，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無非係就原
25 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
26 法，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7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
28 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29 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核屬不得上
30 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

01 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
02 序上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6 法官 何信慶

07 法官 朱瑞娟

08 法官 劉興浪

09 法官 黃潔茹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宜勳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